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實體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 於股份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SEM Enterprises	實益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尹民強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編纂](L)	[編纂]
林燕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編纂](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之好倉。
2. SEM Enterprises由尹民強先生、尹志偉先生及俞先生分別擁有74.08%、23.04%及2.88%。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民強先生被視為於SEM Enterprises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林燕女士為尹民強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民強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